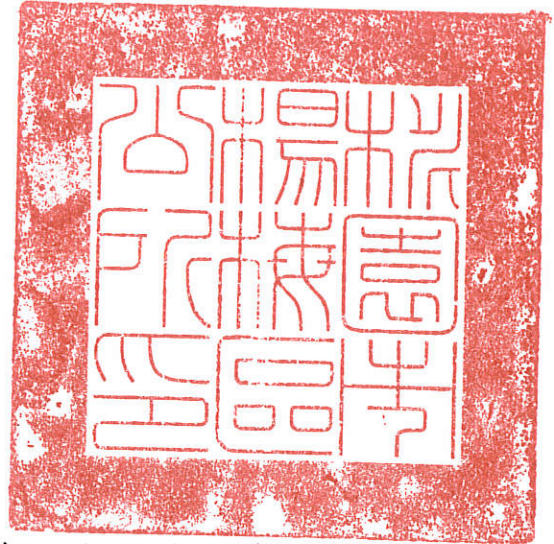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農字第113003398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，應受送達人現況及住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應受送達人彭明水君所有車牌號碼NFU-3819因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3款規定：「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」，本所據以開立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舉發通知單（M11300108），因應送達人未受領且遷移不明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，爰依前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留存於本所農經課，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期間內持身份證及印章領取。公告期間未領取視同送達，並依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裁處。

# 區長施永恭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 
主管課長判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恭 奉 頌 頌

辦理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  
決 行 管 主